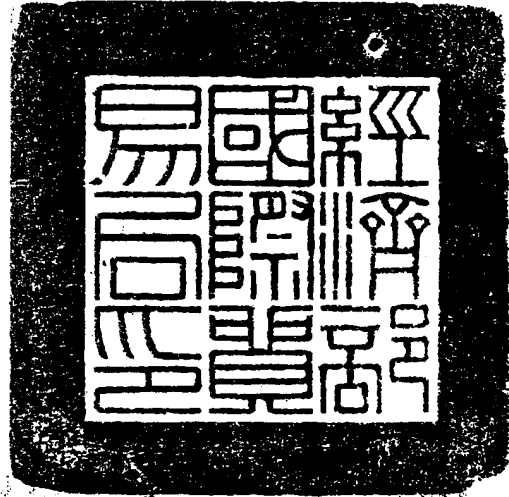


權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27023206號  
附件：如文(共2頁)(1027023206-1.doc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入規定」第2點及「限制輸出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出規定」第2點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(102)年7月22日林保字第1021700711號函及本年10月3日林保字第102166188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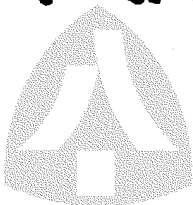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7月23日更名為衛生福利部，爰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入規定」第2點第6款及第8款規定。
- 二、為保育野生動物及自然生態，加強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，爰於「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入規定」第2點第15款增列：「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、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

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，應於進口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。」，並於「限制輸出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出規定」第2點第6款增列「輸出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、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，應於出口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。」。

局長 張俊福



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入規定

二、輸入下列貨品，不論其歸 C.C.C. 何號列，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，違者，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如屬肥料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403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如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404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如屬農藥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405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如屬動物用藥品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406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如屬人用藥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1」或「503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如屬醫療器材（衛生福利部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如屬含藥化妝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7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八) 如屬食品添加物（衛生福利部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九) 如屬錠狀、膠囊狀食物製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11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如屬環境用藥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2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 如屬毒性化學物質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3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二) 如屬管制藥品（行政院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22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三) 輸入有害廢棄物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1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為禁止輸入之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：紅火蟻、緬甸小鼠、河殼菜蛤及似殼菜蛤等 4 項貨品管制輸入。
- (十五) 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、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，應於進口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。

限制輸出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其他相關輸出規定

二、輸出下列貨品，不論其歸CCC何號列，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；違者，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輸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用之農藥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輸出行政院公告列管之管制藥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22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輸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用之環境用藥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1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輸出有害廢棄物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1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輸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3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輸出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、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，應於出口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。

